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录

|                                                                          |    |
|--------------------------------------------------------------------------|----|
| 目录.....                                                                  | 1  |
| 释义.....                                                                  | 2  |
| 第一节 序言 .....                                                             | 3  |
|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 4  |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                                                        | 4  |
|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                                                        | 4  |
| 第三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意见.....                                                       | 6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 6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 6  |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 7  |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 10 |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 11 |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 11 |
|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 11 |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 12 |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 13 |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 14 |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 15 |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15 |
|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 16 |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 16 |
| 十五、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                                                 | 16 |
| 十六、收购人财务顾问意见 .....                                                       | 17 |

##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众公司、泥腿牧尚、公司、被收购公司 | 指 |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刘国峰                                            |
| 泥腿智联               | 指 | 贵州泥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 齐新农业合伙             | 指 | 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齐兴企业管理             | 指 | 贵安新区齐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花舞田园               | 指 | 贵安新区花舞田园农业有限公司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莞证券接受收购人刘国峰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泥腿牧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及现有资源，优化整体发展战略，助力公众公司主营产品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4年5月6日，收购人与饶晖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收购人收购饶晖持有的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合伙份额。同日，齐新农业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约定由收购人作为齐新农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年5月6日，收购人与蒋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收购蒋伟持有的泥腿智联5.01%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泥腿智联 5.01%的股份；其次，收购人持有齐新农业合伙 51%的合伙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齐新农业合伙为泥腿智联唯一的第一大股东并持有其 43.47%股权，收购人通过齐新农业合伙间接控制泥腿智联 43.47%的表决权；同时，收购人所控制的齐新农业合伙持有贵安新区齐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84%的合伙份额，为齐兴企业执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齐兴企业管理持有泥腿智联 8.36%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控制泥腿智联 56.84%的表决权，且收购人担任泥腿智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收购人能够实际控制泥腿智联。

泥腿牧尚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泥腿智联、实际控制人饶晖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05,8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047%。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泥腿智联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58.2706%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58.7753%的表决权。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泥腿智联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饶晖变更为刘国峰，收购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刘国峰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国峰，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511028196810\*\*\*\*，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天花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主要任职为：2006年4月至今，任黔西南希望农牧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贵州特驱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贵州泥腿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贵州希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贵州花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贵安新区花舞田园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2、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收购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刘国峰已出具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泥腿牧尚 305,8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047%。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收购人以现金 1,377 万元的价格饶晖持有的受让齐新农业合伙 51% 合伙份额，以现金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蒋伟持有的泥腿智联 5.01% 股份。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泥腿智联实际控制人，从而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经核查收购人履历、收购人资金实力证明文件等资料，收购人长期担任饲料加工及养殖行业内公司的管理层及治理层职务，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及原始积累。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收购人具备一定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收购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的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财务顾问已经就公众公司后续规范性运作要求等事宜，对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辅导，其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行为的收购人为刘国峰，收购人为中国籍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情况。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其他相关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5月6日，齐新农业合伙作出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饶晖将其在合伙企业51%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37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国峰，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饶晖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刘国峰受让饶晖转让的财产份额并入伙，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变更完成后，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2,700万元未发生变化（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刘国峰出资额为1,377万元，饶晖出资额为837万元；贵安新区千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486万元）；同意提交新合伙协议，原合伙协议作废。

2024年5月6日，贵州泥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蒋伟将其持有的5.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5.62万元）转让给刘国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收购其他交易对手方饶晖、蒋伟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相关协议的签署，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过程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的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充分履行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要求，具体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在饲料加工及养殖行业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及现有资源，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将督促公众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督促公众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督促公众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督促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 **（七）股份增持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未有不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0.5047%的股份，并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58.2706%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58.7753%的表决权。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股份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价款支付和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法定限售之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对公司股份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无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方          | 交易内容 | 2024 年 1-3 月 | 2023 年 | 2022 年 |
|-------------|--------------|------|--------------|--------|--------|
| 黔西南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粥料车  | 9,600.00     | -      | -      |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述购销业务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亦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告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泥腿智联、实际控制人饶晖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的财务顾问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为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人财务顾问东莞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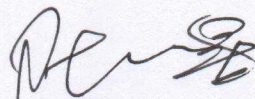
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 十六、收购人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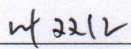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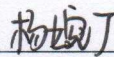


陈照星

财务顾问主办人：



叶双红



杨婉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

